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商务部召开专场外企圆桌会外企：愿继续加大在华投入](#)
- [2、近 3000 亿元“准财政”工具资金到位](#)
- [3、前三季度我国涉外收支超 11 万亿美元 跨境资金净流入 1197 亿美元](#)
- [4、前三季度财政收入增幅逐季回升增量资金支持持续加力](#)

法规速递

- [1、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3、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政策解析

-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怎么算](#)

税收与会计

- [企业更新设备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如何处理](#)



商务部召开专场外企圆桌会外企：愿继续加大在华投入

证券时报消息：商务部 10 月 21 日消息显示，10 月 20 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在京主持召开政策解读专场外资企业圆桌会，170 余家外资企业及在华外国商协会代表参会。与会外资企业表示，当前国际贸易投资面临的挑战增多，中国政府持续扩大开放，在稳外资、促发展方面展现出坚定决心与务实举措，期待“十五五”规划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愿继续加大在华投入，深化合作，助力中国高质量发展。

凌激指出，“十四五”前四年，中国 GDP 增速平均为 5.5%，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并充满活力，为外资企业带来广阔机遇和良好预期。

今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有力保障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合法权益。

凌激表示，在后续出台具体产品标准时，商务部将做到依法依规、透明公正，欢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方提出意见建议。关于出口管制问题，凌激强调，中方对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是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安全稳定、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的负责任之举，同时依法审批合规贸易，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近 3000 亿元“准财政”工具资金到位 重点向科技创新、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倾斜

上海证券报记者获悉，截至 10 月 17 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别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1893.5 亿元、1001.11 亿元，合计近 3000 亿元；预计可拉动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2.8 万亿元、1.26 万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 9 月 29 日明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规模共 50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受访专家认为，作为“准财政”工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具有明显的杠杆效应，将对提振四季度总需求与稳定信贷增速发挥积极作用，也有望为明年实现经济“开门红”保驾护航。

新工具加速推进落地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速推进落地。

从投放节奏看，呈现“快速落地，高效推进”的特点。记者了解到，经监管部门同意，9 月 29 日当天，国开行全额出资成立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并实现首批投放 271.1 亿元；农发行同日完成基金公司注册、营业执照领取、基本账户开立、注册资本金到位等相关工作，并实现 104.83 亿元的首批基金投放。

从投放结构看，为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经济大省获得重点支持。截至 10 月 17 日，国开行已向 12 个经济大省投放 1465.8 亿元，占比 77.4%；农发行向 12 个经济大省投资项目 407 个，共计 671.36 亿元。

同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力度显著。截至 10 月 17 日，国开行向民间投资和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放 545.2 亿元，占比 28.8%；农发行主动对接和挖掘优质民间投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大支持力度，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23 个，合计 93.59 亿元。

从项目覆盖领域看，除了兼顾传统基建外，重点向科技创新、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倾斜，体现扩投资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双重目标。据兴业证券固收团队统计，从样本项目投向看：新型政策性金

融工具主要用于能源项目，总投资占比 54%；新质生产力、交通基建及物流领域的总投资分别占比 24% 和 14%；市政园区、农林水利等领域的总投资分别占比 4% 和 3%。国开行披露数据显示，已向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消费等领域项目投放 710.5 亿元，占比 37.5%。

记者了解到，此次 5000 亿元额度中的 20%（即 1000 亿元）须定向支持民营企业。在天风证券银行首席分析师刘杰看来，这一规定或主要出于两层考虑：一方面，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明确聚焦新质生产力，民营企业在此类前沿创新领域具备更强的技术突破和创新动力，投资活力相对更强；另一方面，近年来民营企业投资活力不足，民间投资信心亟待修复。

已有民营企业“跃跃欲试”。例如，芯联集成 10 月 16 日晚公告称，拟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政策性金融工具，期限为 5 年。

数万亿元杠杆效应待释放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具有明显的杠杆效应，将发挥对信贷和其他社会资金的撬动作用。市场普遍关注的是，该工具能对投资产生多大的提振作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通过发行金融工具等方式筹措的资金，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50%。中金公司（37.420, 0.05, 0.13%）研究部总监、银行业分析师林英奇测算称：假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占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有望撬动约 4 万亿元贷款，拉动贷款余额增速 1.5 个百分点、社融增速 1.0 个百分点；该工具有望撬动 5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约 6 个百分点。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的测算更为乐观。他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轮 5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望撬动投资约 6 万亿元，相当于 2024 年基建投资总额的 24.4%。王青预计，工具落地后，三年内每年可推动基建投资增长 3 至 4 个百分点。其中，年内有望拉动基建投资增速加快 1 至 1.5 个百分点，将带动四季度基建投资增速回升。

不过，在实践中，杠杆效应的发挥仍受多重因素影响。王青称，未来新型政策性工具能够撬动多少投资、能否适时发挥稳增长作用，还要取决于地方财力、社会资本投资意愿，以及银行配套贷款规模等因素。

“若本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能在年内全部完成支出，并发挥出预期中的杠杆效果，将有望保障四季度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和全年增长目标的实现，并为明年实现‘开门红’打下有利基础。”中国金融四十人研究院点评道。

前三季我国涉外收支超 11 万亿美元 跨境资金净流入 1197 亿美元

证券时报消息：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月 22 日公布的 2025 年 9 月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涉外收支总规模为 11.6 万亿美元，创历史同期新高。

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跨境资金净流入 1197 亿美元，银行结售汇顺差 632 亿美元，均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斌表示，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今年以来我国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市场预期平稳，供求基本平衡，外汇市场保持着较强的韧性和活力。

银行代客涉外收支规模反映企业、个人等非银行部门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从总量看，今年以来我国涉外收支总规模稳步增加，反映出跨境贸易活动保持活跃。从收支差额看，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跨境资金延续去年下半年以来的净流入态势。

9 月以来，我国跨境资金流动继续保持活跃。当月数据显示，9 月企业、个人等非银行部门跨境收入和支出合计为 1.37 万亿美元，环比增长 7%，继续保持高位水平。其中，9 月银行代客涉外收入 6812

亿美元，对外付款 6843 亿美元，小幅逆差 31 亿美元。

受国庆中秋假期对跨境收付的季节性影响，9 月跨境资金小幅净流出。李斌同时指出，10 月以来，跨境资金已转为净流入。

从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渠道看，我国外贸稳步增长，9 月货物贸易项下资金净流入保持高位；服务贸易、投资收益等项下跨境资金流动较为平稳。货物贸易顺差是近年来我国经常账户顺差的主要来源。

此前，李斌在解读 8 月外汇形势时曾指出，当月外资总体净买入境内股票和债券。另据国际金融协会（IIF）近期数据，8 月外国投资者向新兴市场股票和债券投资组合投入近 450 亿美元，为近一年来的最高规模，流入中国市场投资组合的资金规模约为 390 亿美元，占据主导地位。其中，中国股票获 108 亿美元净流入，为今年 2 月份以来新高，而中国以外新兴市场股票在连续 3 个月净流入后出现 74 亿美元资金流出。

银行结售汇通常反映外汇市场情绪和预期。今年 9 月，银行结汇 2647 亿美元，售汇 2136 亿美元，当月银行代客结汇和售汇环比均明显增长，显示企业等主体根据自身需求灵活开展外汇买卖。从全月走向看，9 月结售汇顺差为 510 亿美元，其中上中旬净结汇较多，下旬结售汇差额趋向均衡。李斌同时指出，10 月以来银行代客结汇和售汇大体相当，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前三季度财政收入增幅逐季回升增量资金支持持续加力

经济参考报消息：财政部近日披露了 2025 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876 亿元，同比增长 0.5%，增幅逐季回升。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132664 亿元，增长 0.7%；非税收入 31212 亿元，下降 0.4%。支出方面，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064 亿元，同比增长 3.1%。记者了解到，财政部将继续提前下达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 5000 亿元下达地方，进一步巩固拓展经济运行稳中有升势头。

分季度看，一季度财政收入下降 1.1%；二季度由降转升，增长 0.6%；进入第三季度，7 月份增长 2.6%，8 月份增长 2%，9 月份增长 2.6%，当季增长 2.5%，增幅明显提高，反映出当前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升的态势。

“前三季度，主要税种中，与内需相关的税种保持增长，国内增值税同比增长 3.6%、消费税同比增长 2.2%，体现出消费领域的相对韧性；印花税同比增长 34.5%，证券交易印花税同比增长 103.4%，表明资本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再如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税收收入增长 12%，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税收收入增长 8.3%，反映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与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成效等。”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

今年以来，财政支出靠前发力，前三季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0%，教育支出增长 5.4%，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4.7%，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6.5%，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8.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4%。上述 6 项支出增幅均为近三年同期最高水平。

谈及年底增量措施，财政部预算司一级巡视员、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主任李大伟介绍，财政部将继续提前下达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保障新一年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近期中央财政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 5000 亿元下达地方。李大伟介绍，与去年相比，此次安排结存限额有两方面特点：一是总规模较上年增加 1000 亿元，力度有增加；二是范围有拓展，除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地方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外，还安排额度用于经济大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精准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现就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有关增值税规定执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国务院已核准但尚未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0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执行。2025 年 11 月 1 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三、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具体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102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二、三、四、八、九条 财税〔2003〕86 号
- 3、《财政部关于铂金及铂金首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 财税〔2003〕87 号
-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三、四、五、七条 财税〔2006〕65 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财税〔2007〕16 号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3 号
-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 号
-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二）项 财税〔2016〕36 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8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df

附件 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说明（略）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确定的基本原则，借鉴境内外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履职。

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本准则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八条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保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规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

容。

第二十二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三十条 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上市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

的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

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准则规定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存在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适用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的上市公司可以实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与业绩周期挂钩，但应当说明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明确业绩周期。业绩周期超过三年的，应当说明确定依据。

上市时亏损的研发型上市公司在实现盈利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上市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亏损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上市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六十二条 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

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上市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第六十七条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七十条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十一条 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第八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人选，监督董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三条 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其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与原则、表决权行使的策略、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及效果。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

第八十五条 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持股行权等方式多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

救灾助困、公益事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重大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九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 2 类商品。将“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类调整为“小家电”类，增加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将“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类调整为“电子消费产品”类，增加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在“平板电脑”类中增加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

调整后离岛免税商品共 47 类，具体品类、购买数量、备注要求见附件，并按此执行。

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采购国内商品丝巾（附件序号 8，下同）、服装服饰（序号 12）、鞋帽（序号 13）、咖啡（序号 23）、陶瓷制品（序号 30）、茶（序号 40），进入离岛免税店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上述经营主体可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具体监管和退税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 16 周岁调整为年满 18 周岁。

四、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是指年满 18 周岁，已购买从海南离境的机票、船票，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并实际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免税购物额度，不限次数。免税商品品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等，按照附件执行。

离岛且离境旅客在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仅能在机场、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五、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政策实施当年，离岛记录应发生在本公告执行之日起（含当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承担防控“套代购”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

岛内居民指年满 18 周岁，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者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六、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类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怎么算

来源：人社部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条：《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补偿的金额标准是什么？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经济补偿按到手工资算吗？奖金包含在内吗？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按税前还是税后工资计算？

应得工资指税前工资。

安排到新单位，经济补偿年限累计计算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经济补偿应该何时支付？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企业更新设备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如何处理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去年一揽子增量政策实施一年来,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 9.7%,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 11.8%,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冰箱等日用家电零售业、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5.4%和 35.3%。全国企业设备更新加快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释放消费活力。那么,对于企业来说,更新设备时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如何合规进行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呢?

政策规定

企业更新设备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分别有明确的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明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第八条明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企业会计中,总额法和净额法是确认收入的两种不同方法。总额法即确认递延收益,净额法即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一条明确,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也就是说,在税收实务中,企业若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其取得的大规模设备更新补助应确认为征税收入。例如,企业在收到财政补助后,若未进行单独核算,则该补助为征税收入。

常见情形

根据规定,企业因设备更新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会计核算上,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处理;在税务处理上,区分征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进行处理。企业进行不同的会计、税务处理时,会产生不同的税会差异。举例来说,A 公司为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于 2024 年 12 月购入一台检测仪并投入使用,采购价为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净残值为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当月,A 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款 200 万元。在实务中,企业应分不同情形处理。

情形一:会计上采用总额法、税务上为征税收入。假设 A 公司取得的补助在会计上采用总额法确认,在税务上为征税收入。在税务处理上,A 公司在 2024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为征税收入,应在 2024 年企业所得税上全额确认 200 万元收入,后续 5 年不再确认收入。在会计处理上,A 公司在 2024 年取得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后续 5 年每年转入其他收益 40 万元,从而形成税会暂时性差异。在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A 公司财务人员需要在《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栏次调增 200 万元,2025 年—2029 年在上述栏次每年调减 40 万元。

情形二:会计上采用总额法、税务上为不征税收入。假设 A 公司取得的补助在会计上采用总额法确认,在税务上为不征税收入。因会计上采用总额法,所以此时 A 公司的会计处理与情形一的会计处理一致。因税务上对该政府补助款以不征税收入进行处理,对应的成本也不得税前扣除。会计上固定资产原值为 500 万元,税务上资产计税基础为 300 万元。所以,A 公司财务人员应在 2025 年—2029 年汇算清缴时,在《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栏次每年调减 40 万元,《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中“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栏次每年调增 40 万元。

情形三：会计上采用净额法、税务上为征税收入。假设 A 公司取得的补助在会计上采用净额法确认，在税务上为征税收入。A 公司在 2024 年收到政府补助款时，企业所得税上全额确认 200 万元收入，会计上采用净额法不确认收入，从而形成税会永久性差异。那么，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A 公司财务人员应在《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栏次调增 200 万元。与此同时，会计上采用净额法后固定资产原值为 300 万元，而税法上的资产计税基础为 500 万元。即在 2025 年—2029 年汇算清缴时，A 公司财务人员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中“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栏次每年调减 40 万元。

情形四：会计上采用净额法、税务上为不征税收入。假设 A 公司取得的补助在会计上采用净额法确认，在税务上为不征税收入。因会计上采用净额法，所以此时 A 公司的会计处理与情形三的会计处理一致。因税务上对该政府补助款以不征税收入进行处理，那么对应的成本也不得税前扣除，税务上资产计税基础为 300 万元。会计上采用净额法，政府补助款不确认收入，直接冲减固定资产，会计上固定资产原值为 300 万元。也就是说，在会计上采用净额法且税务上符合不征税收入情形下，不存在税会差异，无须进行纳税调整。

合规建议

大规模更新设备的企业，取得政府补助后入账时，应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判断其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不得随意变更核算方法，确保入账依据充分，核算金额准确。税务处理上，必须明确政府补助是否同时符合不征税收入的三个条件，避免归集错误，不得混淆征税收入与不征税收入。同时，企业须准确核算政府补助对应的成本，防范产生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成本错误扣除风险，保障企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鉴于政府补助的不同处理方法可能会产生永久性或暂时性税会差异，笔者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台账，详细记录政府补助的金额、用途、处理方式及差异情况，涉及到资产折旧的，须按折旧年限进行数据追踪。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根据税法规定对差异进行准确调整，确保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正确，使税务申报与会计处理相互衔接，有效防范税务风险。

此外，如果企业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众多，务必准确填报。在会计报表中，根据总额法或净额法正确列示政府补助相关项目，清晰反映经济实质。税务申报时，涉及到税会差异调整的，须按不同情况准确填报《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和《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等表格。企业可以定期对报表填报情况进行自查，与税务机关及时沟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维护良好的纳税信用。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